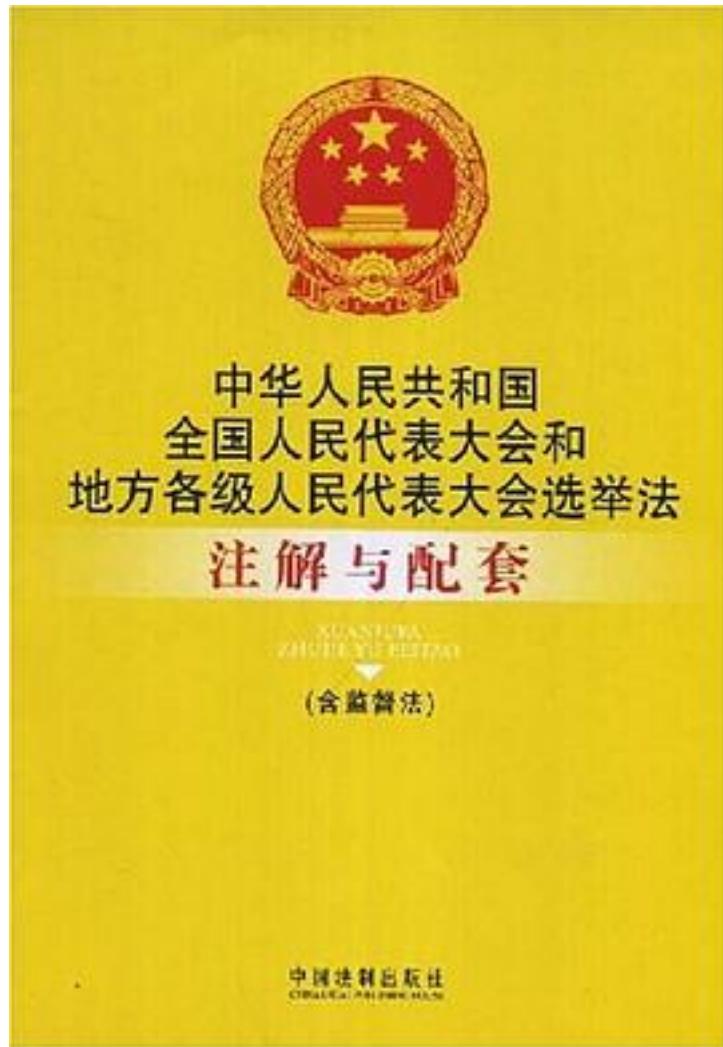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解与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解与配套](#) [下载链接1](#)

著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出版者:

出版时间:2008-9

装帧:

isbn:9787509306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解与配套(含监督法)》(以下简称选举法)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先后于1982年、1986年、1995年和2004年经过了四次修订,共十一章、五十三个条文,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事宜作了全面的规定。

关于选举方式。我国选举法采用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原则。1953年我国第一部选举法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县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1979年新选举法,根据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等各方面的发展,将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故根

据现行选举法的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为便于实施选举法的规定,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针对直接选举问题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作者介绍: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解与配套](#)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解与配套](#) [下载链接1](#)

书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解与配套 下载链接1](#)